09年3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推新書
定價
500元
ziger◎著
在於分析政治學
它試圖幫助譯者
事務。一方面，
長期累積的重要
面，他試圖說明
世紀初期真實世
，本書廣泛運用
材，從實證角度
和運作過程。
ODM
定價
850元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L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第 143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賴院長指示：
提升強制執行效率 規劃地院設行政訴訟專庭
司院核頒司法獎章 3.24公開表揚
日關西大學孝忠延夫教授一行來訪
司院邀請英譯大法官解釋翻譯委員座談
2.3 張劍男／民事撤回起訴與撤回上訴
4 臺中地院、檢召開通訊監察業務聯繫座談
雲林地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在職研習
黃海鳴暢談街頭藝術

研商司法革新政策

司法院賴院長指示：提升強制執行效率 規劃地院設行政訴訟專庭

從「協助法官審結」角度研議有效措施以助案件妥速審結 並以專案小組研議專業法庭相關問題

【本刊訊】為使司法院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能更切合社會之期待與需求，同時檢視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共識結論之執行成效，司法院賴院長於3月16日及18日，分別主持民事業務及行懲業務座談會，研商各項司法革新政策。

3月16日舉行的「民事業務座談會」，參與者有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台高院黃水通院長、台北地院楊隆順院長、基隆地院李慧兒院長以及民事廳吳景源廳長與廳內調辦事法官及同仁等多人，民事廳吳廳長於會中提出：（1）促進民事久懸未結事件之積極處理；（2）民事爭議解決機制之中長期規劃；（3）強制執行制度之革新等多項民事興革議題。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賴院長做出三項裁示：第一、民事久懸未結之案件，依現有管考制度，雖有改善，但為符合社會的期待，希民事廳及各法院從「協助法官審結」的角度，研議採行有效措施，以助案件妥速審結。第二、去（97）年下半年強制執行案件數量有明顯增加趨勢，請民事廳會同相關法院，掌握強制執行業務之品質與效率，採行必要的措施因應，以防止強制執行案件之延宕或積壓。第三、請副院長主持專案小組，研議各種專業法庭之相關問題，期確實發揮功能。

3月18日上午舉行「行政訴訟及懲戒業務座談會」，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智財法院高秀眞院長、行懲廳許金釵代廳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與行懲廳調辦事法官、同仁多人參與，會中行懲廳許代廳長主要就設立地方行政法庭做評估專案報告。與會同仁對於在地方法院內設立行政訴訟專庭，及其承辦之業務範圍與所需法官人力估計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賴院長指示行懲廳繼續朝設立行政訴訟專庭的方向規劃，並就設立相關事宜參酌討論意見提出具體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國際法學交流

日關西大學孝忠延夫教授一行來訪



▲日本關西大學孝忠延夫教授（左4）、辻雄一郎博士（左3）於3月16日下午拜會賴院長，謝副院長、大法官林子儀、林錫堯、陳春生（右4至右1）陪同接見。

【本刊訊】日本關西大學孝忠延夫教授、辻雄一郎博士及金鈴女士一行，由臺北地院熊誦梅法官陪同，於3月16日下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並與大法官進行座談。

孝忠延夫教授曾任日本關西大學法學研究所部長、法學部長等職務，2007年初擔任日本關西大學首屆政策創造學部部長，為日本著名的亞洲法及印度法學者，主要研究領域為日本國政調查權、少數族群保障及印度憲法等。

賴院長接見時首先說明我國的司法制度，並深入介紹我國大法官組成、職掌及審理案件方式等。與會的謝副院長、林子儀大法官、林錫堯大法官與陳春生大法官，與孝忠延夫教授就日本國會行使國政調查權對司法獨立之影響、印度憲法中基本權保障（Fundamental Rights）及國家政策的指導原則（Directive Principles of State Policy）二者之間規範效力有何差異等議題交換意見，會談氣氛十分融洽，會後並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

孝忠延夫教授等一行，對我國現代化之司法制度、人權保障之充實及憲法法庭設施之莊嚴宏偉，留下深刻印象。

司法人標竿

司院核頒司法獎章 3.24公開表揚

陳秀美、林文豐一等獎章 王淇梓、官有明二等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陳秀美、前委員林文豐等2人一等司法獎章，台高院前法官王淇梓、官有明等2人二等司法獎章，本項獎章及證書，將於3月24日司法院月會中公開頒給。

陳委員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7期結業，歷任地院、高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司法院廳長、桃院院長等職務，現職公懲會委員。委員為人謙和，平日勤研法理，學養精湛，從事審判工作，本公正篤實精神，於民眾之權益，法治之維護，竭盡心力，成績斐然。任公職以來，廉潔自持，戮力從公，奉獻司法近40載。民國57年當選第三屆十大傑出女青年。民國93年獲選優良法官。

林委員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9期結業，歷任地院檢察處檢察官，地院、台高院推事，高分院、高院法官兼庭長，最高法院法官等職務，並擔任公懲會考績委員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主席。服務司法機關達37年。林委員自任公職以來，廉潔自持，戮力從公，奉獻司法，克盡厥職，貢獻卓著。近10年來考績年年更獲長官評列績優甲等，其優良事蹟無數。

王法官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10期結業，歷任地院、高分院及高院推事、法官、庭長等職；擔任司法工作逾36載，製作裁判書類，負責盡職，辛勞備至，績效顯著，足資表揚。王法官歷年因工作績優或辦案績效優良、策畫80年罪犯減刑工作、協助籌設開辦高院所屬各地院簡易庭等事由獲嘉獎、記功無數。

官法官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13期結業，歷任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地院及高院推事、法官、庭長等職；擔任司法工作逾33載，製作裁判書類，負責盡職，績效顯著，足資表揚。官法官歷年因辦案成績優良、選舉查察工作辛勞、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等事由獲嘉獎及記功無數。

司院邀請英譯大法官解釋翻譯委員座談

【本刊訊】為提升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成果的國際能見度，並便利中外讀者使用、檢索英譯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分別於本（3）月16日、17日、19日及23日，舉行4場「英譯大法官解釋翻譯委員座談會」，期望透過與學者專家的深入討論，進一步加強大法官解釋的英譯品質及實用性。

英譯大法官解釋於民國88年開始籌備，自89年12月完成第1冊英譯大法官解釋，至96年2月為止，共計完成7冊，此為本書的第1版。為益求精確與閱讀方便，同年間再度委由學者專家重新審查，並統一體例及法律用語，依照解釋號次與年度，重新編印為5冊（釋字第1號至第622號），此為本書的第2版。期間獲得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多位翻譯委員的鼎力支持並協助，終能完成此重大任務，對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甚有助益。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歷史已屆60年，對於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權發展有重大貢獻，而大法官解釋的英譯，可供作國際友人瞭解我國憲政發展的重要媒介，促使世界各國知悉我國司法進步的成果。

本次座談會，除研議書籍的編輯與檢索方式之改進外，並配合網路資訊時代的來臨，一併檢討司法院網站及大法官網站中英譯大法官解釋的搜尋方式，期更便利瀏覽者搜尋與使用，座談會中各委員提出多元而寶貴的意見，將有助於日後英譯大法官解釋工作的進行。